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建议根据资金的稳定性和流动性需求，匹配不同期限的存款结构，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，并认真执行协议中资金定价的市场化原则。

2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3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